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刘震海先生、李宏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，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详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2. 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3. 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（2021）第110A004878号审计报告，公司（合并）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,015,172.2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7,099,059.1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5,925,459.81元，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33,257,515.20元，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2,584,057.65元。其中，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70,990,591.56元，提取盈余公积7,099,059.1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37,246,544.57元，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33,257,515.20元，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67,880,561.77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，董事会提议以2020年末股本总数415,718,9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股利20,785,947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5. 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

此项议案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. 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详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九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部分。

8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. 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0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上述第1、3-8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第4-10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1. 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2. 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7日